

第四十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，應由證券交易所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業務操作辦法，規定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交易標的、申請與償還、擔保品種類、更換與處分、擔保比率之計算、授信作業與風險控管程序，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。

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，應依前項業務操作辦法之規定為之。

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
經濟部公告 經商字第 10400694640 號

主旨：修正「瓷磚商品標示基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」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瓷磚商品標示基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」。

部長 鄧振中

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規定

- 一、為建立陶瓷面磚商品正確標示，維護生產者信譽，保護消費者權益，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基準所稱陶瓷面磚，指以黏土或其他無機質原料加以成形，經高溫燒結而成，且厚度未滿四十毫米之板狀不燃材料；主要用於牆面及地板，具裝飾及保護作用之裝修材料。
- 三、陶瓷面磚之應行標示事項：
 - (一) 商品名稱。
 - (二) 製造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；屬進口商品者，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
 - (三) 原產地。
 - (四) 主要成分。
 - (五) 數量、尺度（以公分或毫米為單位）、級別。
 - (六) 製造日期。

四、標示方法：

- (一) 前點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於內外包裝、附掛或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。
- (二) 前點第三款規定之原產地，除應依前款方式標示外，並應採用成型、燒結方式，於本體以中文或外文標示之。但擠出面磚或面積小於五十平方公分之馬賽克面磚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前款之標示，厚度六點五毫米以下且面積六千四百平方公分以上之陶瓷面磚，或背面以玻璃纖維網為基材之陶瓷面磚，得以雷射打印、噴墨印、蓋印或網印等不易塗改之方式為之。
- (四) 已依前二款標示原產地之陶瓷面磚，如切割成多片，並整組販售者，得免每片標示原產地。

五、本基準自公告日生效。

行政規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

經濟部令

經科字第 10403475110 號

修正「經濟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經濟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七點

部 長 鄧振中

經濟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

七、合作企業之每年總配合款不得少於新臺幣八千萬元，且應占總研究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；其中主導之合作企業配合款每年應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。

公告及送達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

經濟部公告

經商字第 10402428350 號

主 旨：預告訂定「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」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